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5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 11.61 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4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4,197,4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7,404,637.3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6,792,762.69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95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1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6,298.02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1.5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69.54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704,808 股，每股价格 13.2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81,999,850.2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745,926.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253,923.4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518Z002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1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335.63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90.9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96.34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经主管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以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93 00000997	669.5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00001003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4540710402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56268652374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00001003 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4540710402 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56268652374 账户已使用完毕，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以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00002918	7.9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4540710706	93.63	募集资金专户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1.53 万元与募集资金余额 96.34 万元相差 5.19 万元系账户中属于发行费用的资金 5.19 万元尚未转出。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有权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及银行三方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彼此之间均依照协议履行，履行情况良好。

三、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1.57 万元，各项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190.97 万元，各项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1：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编制单位：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79.28		2021 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98.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94.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7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已发生重大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否	20,464.87	20,464.87	0	20,594.36	100.63%[注 1]	2020.3.1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是	4,197.36	2.50	–	2.50	100.00%	2018.4.23[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	否	4,194.86	0	4,313.64	4,313.64	102.83%[注 3]	2020.12.31	不适用	是	否	
4、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017.05	2,017.05	41.57	1,387.52	68.79%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679.28	26,679.28	41.57	26,298.0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26,679.28	26,679.28	41.57	26,298.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因客户对项目设计进行调整，受其内部流程及土建施工进度等原因影响，预计项目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因项目延迟开工工期顺延，预计项目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投资进度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原计划于 2019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随着公司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完善组织架构、优化管理流程，对管理信息化系统的需求也在不断地提升和调整变化，同时由于系统实施阶段需要大量的时间进行配置、测试、调试和优化等工作，从而整体延缓了项目实施的总体进度。为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19 年 3 月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了募集资金 5,4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4 月 3 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了 4,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69.54 万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比例大于 100%，主要系该项目使用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产生的利息。

注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 4,194.86 万元全部用于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配套资金投入。

注 3：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比例大于 100%，主要系该项目使用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产生的利息。

附表 2：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编制单位：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425.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0.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35.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已发生重大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											
1、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项目	否	23,200.00	14,425.39	0	14,425.39	100.00%	2020.12.31	不适用	是	否	
2、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 6# 地块幕墙工程项目	否	7,000.00	3,000.00	1,190.97	2,910.24	97.00%	2021.12.31	60.6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200.00	17,425.39	1,190.97	17,335.6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30,200.00	17,425.39	1,190.97	17,335.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 6# 地块幕墙工程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系：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由于业主方资金计划安排调整，项目主体建设进度相应调整，项目工期有所延期，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658.55 万元，该金额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0]518Z0260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后，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658.5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 6# 地块幕墙工程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9.46 万元，该金额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0]518Z0260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后，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9.4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项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验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89 万元，属于发行费用未转出的剩余资金 5.20 万元，属于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69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90 万元，属于发行费用未转出的剩余资金为 5.20 万元，属于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70 万元，未来将用于公司日常活动支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3.63 万元，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8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申健	李金泉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 7 栋 1-6 层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 7 栋 1-6 层	
电话	0755-83262887	0755-83262887	
电子信箱	king@szmeizhi.com	king@szmeizh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7,434,306.14	403,517,764.96	-1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17,002.94	2,431,854.10	-63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03,276.95	1,967,858.08	-77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161,592.56	-112,807,818.08	5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969	0.0200	-584.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969	0.0200	-58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0.38%	-1.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5,481,216.04	1,779,169,092.99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4,940,881.85	829,082,915.29	-1.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李苏华	境内自然人	31.64%	42,819,700	37,064,775	质押 36,188,660 冻结 15,575,352
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9.99%	40,580,300	0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牧鑫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5,653,900	0	
黄晓媚	境内自然人	1.58%	2,133,531	0	
卞华纲	境内自然人	1.19%	1,607,228	0	
方灿荣	境内自然人	1.05%	1,415,400	0	
徐天鸣	境内自然人	0.92%	1,250,052	0	
杨水森	境内自然人	0.67%	900,000	675,000	
周天龙	境内自然人	0.53%	714,000	0	
方映雪	境内自然人	0.40%	539,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苏华和杨水森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牧鑫 3 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653,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653,9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报告期内新增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上述资质的取得有助于扩大公司的工程承揽范围，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

2021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李苏华通知，李苏华与受让方唐彦海、质权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 72.7896%，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9.55 元/股，李苏华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 6,600,000 股股份（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 4.88%）转让给唐彦海，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63,030,000.00 元，用以归还其在银河证券的股票质押融资借款本金负债，进一步降低股票质押比例。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李苏华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苏华转让给唐彦海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李苏华仍为美芝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四）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目前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公司正在积极推进。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到 8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20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向联陆智能交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为深化车路协同战略及生态布局，推进从“道路网联化”到“车端网联化”延申，加速车路协同业务、技术、产品的融合及应用落地。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8,630 万元向联陆智能交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陆智能”或“标的公司”）增资，获得其 38.6476% 的股权。联陆智能主营业务为提供智能网联、智慧交通、智能驾驶车路协同及智慧出行的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向联陆智能交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向联陆智能交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化车路协同战略及生态布局，推进从“道路网联化”到“车端网联化”延申，加速车路协同业务、技术、产品的融合及应用落地。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8,630 万元向联陆智能交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陆智能”或“标的公司”）增资，获得其 38.6476% 的股权。联陆智能主营业务为提供智能网联、智慧交通、智能驾驶车路协同及智慧出行的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

2、联陆智能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公司、大陆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陆投资”）、宁波信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远”）、三亚硕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4 名投资人向标的公司投资金额共 16,130 万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 13,008.0645 万元，其余 3,121.93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联陆智能的注册资本将从 5,000 万元增加至 18,008.0645 万元。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对联陆智能以收益法计算的评估值 6,070 万元，本次增资估值在此基础上适当上浮，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估值为 6,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价格为 1.24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22,330 万元。

3、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其他出资方（即标的公司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联陆智能增资，其他出资方基本情况如下：

（1）大陆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6436153 8T

法定代表人：汤恩

注册资本：19,972.5475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08-0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动力总成系统、关门（闭合）和舒适系统、电动机驱动、安全和底盘系统、驾驶员信息系统、电子制动系统、液压制动系统、传感器、被动安全与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汽油机系统、柴油机系统、变速系统、电子系统、执行器、马达驱动以及燃油供给系统、混合动力驱动、涡轮增压系统、车身电子与安全系统、车载通讯连接系统、汽车仪表与显示器、车辆内部模块、车载多媒体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动力总成系统、关门（闭合）和舒适系统、电动机驱动、安全和底盘系统、驾驶员信息系统、电子制动系统、液压制动系统、传感器、被动安全与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汽油机系统、柴油机系统、变速系统、电子系统、执行器、马达驱动以及燃油供给系统、混合动力驱动、涡轮增压系统、车身电子与安全系统、车载通讯连接系统、汽车仪表与显示器、车辆内部模块、车载多媒体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七）自有房屋租赁；（八）第二类医疗器械和日用口罩（非医用）的销售（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538 号

控股股东：UMG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持股 100%

（2）宁波信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GQ3638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元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9-04-11

注册资本：3,00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886 室

（3）三亚硕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2MA5TAQER8G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光伟

注册资本：372.552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07-